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春茂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1,189,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68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6,00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79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182,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91%。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182,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182,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91%。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0,857,8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1%；反对33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850,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24%；反对3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丽云律师、许懿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8元/股（含）。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格为1.8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1,783.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本回购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委托不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正推进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期间不得实施回购，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继续实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4-022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前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2023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撤回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截至2023年11月13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56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56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最高成交价为7.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0,060,3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期间内实施：  
1.自可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股份的后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2024/3/2  
待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後12個月  
預計回购金額：20,000,000.00元-40,000,000元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格为1.8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1,783.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本回购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委托不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正推进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期间不得实施回购，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继续实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实施，若公司未能在定期限内完成回购，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不高于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78,3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66%（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6,000,000股），最高成交价为17.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3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6,418,303.8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本回购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部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将用于未来推进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12,64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0%，最高成交价为1.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0,077,363.76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本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 北京焊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29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71,000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56,006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314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29日，“科达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0,801,000元，占“科达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29日，“科达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0,801,000元，占“科达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29日，“科达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0,801,000元，占“科达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9%。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达转债”自2020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4.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6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0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84元/股，详见《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80元/股，详见《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3.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76元/股，详见《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自2023年9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57元/股，详见《关于“科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5.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科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7日起由14.57元/股调整为6.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一、“科达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合计有人民币17,000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1,164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2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焊邦转债”转股期为2024年1月26日至2029年7月19日。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3月20日期间，“焊邦转债”共有人人民币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490股，占“焊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47,062,172股的0.00198%。  
截至2024年3月29日，“焊邦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410,801,000元，占“焊邦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9%。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1月26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4年3月29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362,360 0 68,362,3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108,222 490 181,108,712  
总股本 247,062,172 490 247,062,662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焊邦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焊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010-84423548  
联系电话：010-84423548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特此公告。

北京焊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A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预计回购数量为2,127,650股至2,765,067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07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800%，最高成交价为27.9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3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503,596.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本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A.自可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B.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A.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B.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C.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资并收购Nullmax (Cayman) Limited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3年9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智能科技”，系Nullmax (Cayman) Limited的B轮融资投资方，瑞丰智能科技有指定其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投资主体，履行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拟按人民币10.92亿元的投前总估值，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76亿元或等值美元的总金额对Nullmax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Nullmax (Cayman)”或“瑞邦BVI”）进行增资，认购Nullmax (Cayman)合计36,199,568股B轮优先股，占增资后Nullmax (Cayman)26.12%的股权；Da Vinci Auto Co.,Limited拟以5,000万元境外债权按照B轮融资价格认购，股份数为2,681,449股；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拟出资5,250万元以B轮融资价格认购Nullmax (Cayman) B轮优先股，股份数为2,815,522股（以下简称“本次增资事项”）；  
2. 瑞丰智能科技拟按人民币18.8亿元的转让前总估值，以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320,991,616元或等值美元受让Xu Lei Holding Limited、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惠州市德普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Futu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Thousand Rivers Investments Limited、Acadi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等股东合计持有的Nullmax (Cayman)13.0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部分股权事项”）；  
3. 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Yanhang Limited拟将其分别持有的8%及3%（合计11%）的表决权委托给瑞丰智能科技代理行使（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事项”）；  
4. Nullmax (Cayman)董事会共7名董事，其中瑞丰智能科技将向Nullmax (Cayman)委派2名董事，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向Nullmax (Cayman)委派3名董事（Stonehill应使该等董事与瑞丰智能科技委派董事保持一致行动，除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岩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关联方失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以下简称“董事委派事项”）。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增资并收购Nullmax (Cayman) Limited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半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半年报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1. 2024年4月1日，瑞丰智能科技通过其设立的特殊目的全资子公司Ruiheng (BVI) Co., Ltd（以下简称“瑞丰BVI”）向Nullmax (Cayman)增资6.76亿元，认购Nullmax (Cayman)合计36,199,568股B轮优先股，占增资后Nullmax (Cayman)26.12%的股权；Da Vinci Auto Co.,Limited拟以5,000万元境外债权按照B轮融资价格认购，股份数为2,681,449股，占比1.93%；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已出资5,250万元以B轮融资价格认购Nullmax (Cayman)B轮优先股2,815,522股（占比2.03%）。本次增资事项已完成。

在此之前，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已审核通过本次增资及收购部分Nullmax (Cayman)股权事项，并颁发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备[2023]159号）；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新区商务委”）已审核通过本次增资事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240019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审核通过本次增资事项。

2. 根据2023年9月29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事项的约定，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Yanhang Limited已分别将其所持有的8%及3%（合计11%）的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瑞丰BVI代理行使，因此，截至目前瑞丰BVI合计持有的Nullmax (Cayman)表决权为37.12%；  
3. 截至目前Nullmax (Cayman)董事会共7名董事，其中瑞丰BVI已向Nullmax (Cayman)委派2名董事，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已向Nullmax (Cayman)委派2名董事，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已促使该等董事与瑞丰BVI委派董事保持一致行动，因此瑞丰BVI在Nullmax (Cayman)董事会的表决权已超半数；

4. 2024年4月1日，Nullmax (Cayman)创始人徐东岳、宋新雨已分别书面承诺，在瑞丰BVI作为Nullmax (Cayman)单一第一大股东期间，其充分认可并尊重瑞丰BVI/Nullmax (Cayman)的控制权，不会对瑞丰BVI在Nullmax (Cayman)的控制权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不会以任何形式谋求对Nullmax (Cayman)的实际控制权。

5. 截至目前，本次收购部分股权事项尚需获得浦东新区商委、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等主管部门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登记程序（以下简称“ODI”）审核通过。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表决权委托事项、委派董事事项已全部完成。本次收购部分股权事项尚需获得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等主管部门的ODI审核通过，因此本次收购部分股权事项能否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备[2023]159号）；  
2、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2400193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业务登记凭证；  
4、Nullmax (Cayman)创始人徐东岳、宋新雨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5、持股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就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4月9日18:00止，请投资者按照附件《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征求意见表》的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及持股证明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书面意见反馈给公司（电子邮箱：stock@nullmax-tech.com）。为方便投资者建议的存档管理，本次意见征集不接受电话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附件：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征求意见表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征求意见表

说明：请投资者完整填写本征求意见表中的每项信息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12-68094996  
联系邮箱：ir@kedacom.com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4-024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71,000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56,006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314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29日，“科达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0,801,000元，占“科达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29日，“科达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0,801,000元，占“科达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9%。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达转债”自2020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4.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6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0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